江华瑶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2]2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属政府一级单位，设办公室（综合法规股）、科技管理与人工智能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股、科技成果与监督管理股、工业技术改造股）、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股（科技人才股）、经济运行监测股（产业政策和合作交流股）、工业园区服务股（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管理服务股）、节能与综合利用股（消费品工业股）、能源运行股（对外称县电力执法大队）、电子信息产业股（信息化推进股）、人事股（扶贫工作办公室）、墙体材料改革与散装水泥管理服务股、军民融合产业股（民爆物品生产管理股、装备工业股、县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11个内设机构；下属县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为过渡性事业机构，属独立核算单位。

**（二）人员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是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10人；现实有在职人员22人(其中行政编13人、工勤编4人，事业编5人)。另纳入财政预算拨款的县工改办人员4人（为行政编人员）。财政供养遗属9人（含工改办）。公车改革后，无公车。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收到财政资金4058555.16元，年初结转结余0元，合计4058555.16元。其中基本支出3872555.16元，项目支出186000元；2021年全年实际支出4058555.16元；结余财政资金0元。基本支出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余0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4.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10分。

预算配置得10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26人/编制27人\*100%=96%，得 5分；“三公”经费本年度预算数116050元，上年度“三公”经费116050元无变动，变动率等于0%，得5分。

2、过程45分。

（1）预算执行得17分。预算完成率100%得5分；预算控制率得2分，本年度追加预算767151.32元，年初预算3291403.84元，控制率26.4%，扣3分；无新建楼堂馆所得5分；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100%，得5分。

（2）预算管理得28分。政府采购执行率759704.26元/794300元＝96%，得4分；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8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6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10分。

3、产出及效率39.7分。

职责履行得10分。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履职效益得29.7分。

（1）产出指标内容：

指标1：全县规模工业现实总产值大于等于230亿元，实际实现总产值224.48亿元，同比增长9.22%；得1.9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没有完成年度指标值；今年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工作措施，服务好企业发展，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实现稳定发展。

指标2：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大于等于15%，实际同比增长4.5%，得1.8分。

指标3：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大于等于10家，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2家，排全市第二；总数达133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得4分。

指标4：服务企业发展大于等于300元每家，实际服务企业发展306元每家，得2分。

（2）效益指标方面：

指标1：节约管理成本大于等于1000元每年，实际节约管理成本1012元每年，得5分

指标2：节约服务成本大于等于1000元每年，实际节约服务成本1013元每年，得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重大创新项目进展顺利。列入省“100个科技创新攻关项目”1个：湖南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新型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完成投资1.0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53 %。列入省“100个重大产品创新强基”项目1个：湖南锐毅马达制造有限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完成投资1.30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0.4 %。

2、创新平台进一步夯实。江华绿宝石新能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把固态电容等研发放在肇庆的广东省高性能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放在江华公司生产，实现以科创飞地模式开展超低EXR值特性的SMD固态电容的研发；湖南佛尔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高压风机等产品研发放在东莞研发中心，产品生产放在江华公司，实现以科创飞地模式开展大风量低压力环形鼓风机和无油涡旋真空泵的研发；两家企业初步建立起“研发在湾区，生产在江华”的科创飞地模式。指导飞优特、九恒、丰辉、长锦成等企业按照省级研发中心申报条件进行建设和准备。组织九恒数码、明意湖、瑶珍粮油申报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恒创新材料申报认定为2021年度“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取得新突破。继续推动企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8家晋级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半决赛企业，5家企业列入省赛优秀企业，其中4家企业晋级国赛，2家企业进入省总决赛，贵威生物科技获省总决赛成长组三等奖，锐意马达获初创组三等奖（全市仅我县2家企业获奖），金蚂蚁和锐毅马达获国赛优秀企业奖。成功举办我县第三届创新创业（创客中国）大赛暨潇湘要素大市场江华工作站运营启动仪式，推荐6家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永州市复赛，其中绿宝石荣、明意湖分别荣获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锐毅荣获创客组二等奖。我县明意湖代表永州参加企业组比赛，锐毅代表永州参加创客组比赛（永州仅此两家入围省创客中国总决赛），明意湖荣获企业组三等奖，锐毅马达荣获创客组二等奖，充分展示了江华县中小企业发展及创新创业工作的丰硕成果。

4、 成功培育认定绿宝石、运弘达等5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丰辉电机、飞优特、力王和佛尔盛等4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3家，明意湖、贵得科技2家企业获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实现我县国家级“小巨人”零的突破；共帮助企业成功申报省工信厅和科技厅制造强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改税收增量奖补、研发财政奖补、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等项目56个，其中工信厅项目24个、科技厅项目32个，帮助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2321万元；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江华工作站建成运营，是全市第一个建成运营的工作站，为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注入了活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1月在长沙召开，江华县作为重点工业县和重点园区参会，并作为唯一的县作典型发言；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视频会议3月召开，我局作研发经费投入工作经验典型发言，是全市3个发言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之一。获省工信局表彰2021年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先进单位。获市工信局表彰2021年全市“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市科技局表彰2021年度全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

5、有序推进能源电力工作。**1.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我办积极配合环保、国土、水利等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坚决制止相关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要求国网江华电力公司对丰赢生物、井水凹页岩砖厂、同兴铸造、金宏光、和顺纸品、尖山矿业等16个违法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停止生产电力供应，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整治整改到位。**2.组织实施有序用电。**按照市工信局对有序用电的安排部署，我办组织人员会同江华高新区、江华供电公司对海螺水泥、九恒数码等重点用电工业企业进行了走访，做好了相关解释宣传，有效应对了电力供应紧张局面。**3.推进电力“六大整治”。**按照《2021年度永州市供用电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永电保组〔2021〕3号）内容，要求江华供电公司根据任务清单，对标对表按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整治目标；11月，联合供电工作做好了市供用电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的迎检工作。**4.做好节能监察工作。**积极组织海螺水泥、龙德晟参加2021年湖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工作视频会议；联合县发改局对全县5家页岩砖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开展书面节能监察。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1）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224.48亿元，同比增长9.22%；完成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2家（排全市第2）；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6%（排全市第7）；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7.6%（排全市第8）；完成工业实缴税金4.0054亿元，同比增长23.85%（排全市第8）；完成工业用电量8.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23%（排全市第5）；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7.6%，比上年提升0.9%,绝对值排名第2，增幅排名第9，总排名全市第2；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49.7 %，较去年提升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30.16%（排全市第2）；全县工业经济总体平稳发展、稳中有进，特色产业保持快速增长。

（2）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完成2020年年报2.48亿元，与GDP之比为1.8%；技术合同成交额市定目标9000万元，1-12月登记44个，完成成交额5.9996亿元，同比增长496%，完成率666%，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4.1%，排全市第1；有效高企数48家，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100，排全市第1；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84853万元，增长84.6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41.93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8.7 %，增长率16%；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0.02 %；研发人员占比0.4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42.7%。

2、社会效益指标：

（1）高新技术企业市定目标新增18家，两批共申报23家企业（组织13家企业申报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8家，组织15家企业申报第二批高企，第二批中有5家是第一批没通过的，第二批再次申报）审核通过20家，完成全年申报任务数和新增数，有效高企数量达到4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52家；引进一名韩国人到明意湖公司工作，当地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数量排全市第三。

（2）加快5G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移动公司原计划建设5G基站50个，增补49个，共计99个，完成99个，开通99个；电信、联通原计划共建共享5G基站97个，增补13个，共计110个，完成110个，开通110个；全部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建设任务。

**（三）行政效能分析**

1、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年党支部集中学习12次,通过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结对帮扶、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县城、进社区入企业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办法，调动了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推动了全局工作迈上新台阶。在主题教育中认真检视问题，共查摆出重点整治问题3个类别、8个主要问题，对照问题清单及时进行整改。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上级巡视和县委巡察交办问题。

2、科工局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年“三公”经费总额为11.4万元，比上年减少0.02%，其中公务购置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4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按财政要求，基本上按预算计划资金执行，在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方面也能严格把关，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也是按县财政要求实施和管理。本年在项目支出管理上，严加控制，做到不挤占、不挪用项目资金，对手续不齐的款项不予办理。

五、存在的问题

1、退规企业较多。为提高统计上报数据质量，今年对部分企业上报数据进行了调整，依法退统工业企业30家，拖累了规模工业总产值的增速，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2、部分企业经营受限。受疫情、原材料价格大涨等影响，企业投资力度减弱，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幅减小。

3、科技人才仍然缺乏。由于工作环境、薪资待遇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企业高端人才引进较为困难；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增长速度趋缓。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江华瑶族自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3日